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液体配方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2
附表	5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3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年产 20 万吨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5 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批复
- 附件 6 年产 20 万吨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验收批复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
-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 10 废机油处置协议
- 附件 11 园区规划审查意见函
- 附件 12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 附件 13 项目内部审核单
- 附件 14 项目跟踪进度单
- 附件 15 专家评审意见
- 附件 16 评审意见及修改对照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工业园区规划相对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楚雄州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本次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液体配方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3-532303-99-02-7880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帅	联系方式	15987809939
建设地点	楚雄州楚雄市高新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E101 度 34 分 54.682 秒, N25 度 4 分 4.0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肥料制造—26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比	7.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中的要求确定项目专项评价类别，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原则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楚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p> <p>(2) 审批机关：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p> <p>(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楚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的批复》（楚政复〔2019〕5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楚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云南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楚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云环函〔2019〕56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楚雄工业园区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楚雄州楚雄市高新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液体肥生产车间闲置区域进行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根据《楚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赵家湾桃园工业区分区土地利用规划情况可知，本项目依托的现有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楚雄工业园区一赵家湾桃园工业区分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与楚雄工业园区赵家湾桃园工业区分区的规划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1。</p>		

2、与楚雄工业园区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楚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将楚雄工业园区划分为：赵家湾桃园工业区、苍岭工业区及富民庄甸工业区；本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中的赵家湾桃园工业区，赵家湾桃园工业区产业定位为：“生物产业、冶金化工、先进装备制造、仓储物流配套及科研配套服务”；本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造”，与赵家湾桃园工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3、与《楚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云环函〔2019〕56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楚雄州楚雄市高新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属于桃园冶金化工园区规划范围；项目与《楚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云环函〔2019〕561号）相符性见下表1-2。

表1-2 与《楚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加强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极推行区域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造，与赵家湾桃园工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同时，本项目使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低污染的原辅材料，配套完善的污染物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	符合
2、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严格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苍岭工业区云甸地块邻近樟木箐州级自然保护区，须优化工业用地布局，尽量远离自然保护区并严格控制区域用地规模；赵家湾桃园工业区、富民庄甸工业区邻近城市建成区，应设置必要的防护绿地；优化调整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位于赵家湾桃园工业区，利用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建设，不新增桃园工业区占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朝阳寺78m（朝阳寺属于搬迁村落，目前尚未搬迁），项目与最近敏感目标之间已设置相应面积的防护绿地；项目在雄威鑫农科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闲置区域建设，不影响赵家湾桃园工业区的工业布局。	符合

	<p>3、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管理。根据国家和云南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行入河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总量控制，严格控制赵家湾桃园工业区、富民庄甸工业区入河污染负荷；加强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影响范围内控制断面水质稳定满足要求；结合滇中引水工程供水情况，加强水资源论证，提高中水回用率，合理确定园区开发时序、开发强度和产业发展规模。富民庄甸、智明和黄草3个地块禁止抽取地下水。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应达国内先进水平。</p>	<p>项目为其他肥料制造，在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前端配套1套一体化原料深加工设备，对“结块”原料进行破碎再利用，设备配套相应的滤芯除尘设施，减少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阶段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不会增加赵家湾桃园工业区入河污染负荷。项目引进的一体化原料深加工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达国内先进水平。</p>	<p>符合</p>
	<p>4、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 and 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快能源结构升级改造和清洁能源推广使用，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逐步改善。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园区的绿色循环化水平。赵家湾地块和富民庄甸工业区不得新增三类工业用地；桃园地块内不得新、扩建冶金化工项目，与规划功能、产业定位不相符的现有企业有序转移到与规划相符的片区，远期取消三类工业用地。</p>	<p>项目依托公司厂区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工艺不属于淘汰工艺，并且项目生产过程中用能主要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且项目仅对液体配方肥生产“结块”原料和颗粒原料进行进一步深加工（即破碎），污染物仅有颗粒物，通过配套相应的除尘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及其它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区域环境，增加区域污染负荷；项目位于桃园地块内，属于改建的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冶金化工项目，且项目建设后不新增液体配方肥生产线产能，与园区规划功能、产业定位不冲突。</p>	<p>符合</p>
<p>结论：项目与《楚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云环函〔2019〕561号）相符。</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造”，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第 49 号令) 的规定, 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本项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 2303-532303-99-02-788070); 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次改建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造”, 属于化工项目, 但不属于 2021 年 8 月 8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函》(云发改产业函[2021]295 号) 中“两高”项目行业范围; 项目位于楚雄州楚雄市高新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 依托公司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配套建设 1 套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 用于现有液体配方肥前端“结块”原料和颗粒尿素破碎, 项目不新增用地; 根据咨询结果, 项目不在“三区三线”管控范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现场踏勘, 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现已不存在原生植被, 生物多样性一般, 调查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云南省级保护植物及地方狭域种类分布; 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南面 78m 处朝阳寺和东面 460m 处的水车哨。公司厂区与敏感保护目标之间已设置相应面积的防护绿地。同时项目建设的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配套成熟、可靠的除尘设施, 对本项目污染物进行治理, 能够确保本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的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的功能; 项目选址符合赵家湾桃园工业区用地规划要求, 与赵家湾桃园工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与《楚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云环函[2019]561 号) 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因此, 从环保角度来看, 项目选址合理。</p> <p>3、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符合性分析</p> <p>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p>
----------------	--

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文件针对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提出了相应的防控要求。同时,2021年8月8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函》(云发改产业函[2021]295号),根据环环评[2021]45号对“两高”行业的要求,结合统计部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云发改产业函[2021]295号文件中梳理排查行业范围不包括“2629其他肥料制造”,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梳理排查的“两高”项目行业范围,即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与环环评[2021]45号不冲突。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长江办〔2022〕7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造,不属于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造,位于楚雄工业园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属于其他肥料制造项目,经现场踏勘,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	符合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同时，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定位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根据《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不在规划划定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2、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项目周边地表水体龙川江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不涉及“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其他肥料制项目，位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属于改建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合规的桃园冶金化工园区，属于改建的化工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更加严格的规定。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关要求。</p> <p>5、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云发改基础〔2022〕894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云发改基础〔2022〕894号的符合性见表1-4。</p> <p>表1-4 与云发改基础〔2022〕894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云发改基础〔2022〕894号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2019年—2035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二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内，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三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四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	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的岸	符合

		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线和河段范围。	
	五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以及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不涉及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不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不在国家湿地公园内建设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六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在金沙江干流建设的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七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不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建设，不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八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不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不涉及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符合
	九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	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龙川江，属于金沙江一级支流，	符合

		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且位于龙川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属于改建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十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位于合规的桃园冶金化工园区。	符合
	十一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中的搬迁改造企业。	符合
	十二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退出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项目，仅在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前端配套1套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对“结块”原料和颗粒原料进行加工，提升液体配方肥原料利用率和溶解速率，不扩大生产规模，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不涉及高毒高残留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				

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云发改基础〔2022〕894号）的相关要求。

6、与《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发〔2018〕4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发〔2018〕41号），项目与楚政发〔2018〕41号文的符合性见表1-5。

表1-5 项目与楚政发〔2018〕41号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楚政发〔2018〕41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前，各县市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健全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机制，突出解决城市扬尘污染问题。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楚雄市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9县城市建成区达到60%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	本项目仅在现有封闭的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内建设1套一体化原料深加工设备（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施工物料均堆放于现有封闭车间内，运输物料车辆均采用篷布遮盖运输。	符合
2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污染物环保设施，确保各排放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及变更。	符合
3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	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运	符合

	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营过程中不使用锅炉。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粉尘经现有封闭车间阻隔沉降，破碎粉尘配套1套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	
4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维修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发〔2018〕41号）的相关要求。

7、与《楚雄彝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楚政通〔2022〕4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楚政通〔2022〕47号），项目与楚政通〔2022〕47号文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楚政通〔2022〕47号符合性分析

楚政通〔2022〕47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加快推进“三线一单”落实落地，把“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联动管理，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不断优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采取分类保护、分区管控措施，强化空间管制，加快形成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管理格局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	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根据表1-7分析，项目与《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楚政通〔2021〕22号）相关要求相符。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p>推动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进一步加大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力度,支持先进适用技术改造落后用能工艺、设备。推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传统行业实施生产工艺绿色化改造,用能系统优化提升。</p> <p>推动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落实能耗“双控”目标和碳排放强度控制要求,推动重化工业减量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对于市场已饱和的“两高”项目,主要产品设计能效水平要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强化环保、能耗、水耗等要素约束,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p>	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但仅在在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前端配套1套一体化原料深加工设备,对“结块”原料和颗粒原料进行加工,提升原料利用率和液体配方肥品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产能,不属于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不属于市场已饱和的“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和尿素、磷铵、电石、烧碱、黄磷等行业,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优化能源结构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进能源低碳化。大力引进与新能源汽车相配套的电池、电机、电控等零配件企业。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煤炭消费不合理增长。积极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减少一次能源中煤的使用量,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40%左右,天然气消费达5亿立方米左右。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汽车维修(维护)4S店等6个行业(领域)为重点,全面开展VOCs污染综合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重点减排行业开展提升“三率”(即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去除率)自查行动。开展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无组织排放控制、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以及VOCs蒸发排放控制等工程。加强油品储运销VOCs排放监管。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对涉及溶剂型的物料、生产过程和末端	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项目,属于化工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产生VOCs。	符合

	处理进行全过程控制，鼓励推行生产和使用环节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推进低溶剂类或水性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提取剂使用。																				
<p>综上分析，项目与《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楚政通〔2022〕47号）相关要求相符。</p>																					
<p>8、与《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楚政通〔2021〕22号）的通知，项目与楚政通〔2021〕22号的符合性见表1-7。</p>																					
<p>表 1-7 项目与楚政通〔2021〕22号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07 869 608 907"></th> <th data-bbox="608 869 1038 907">楚政通〔2021〕22号要求</th> <th data-bbox="1038 869 1337 907">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37 869 1465 907">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907 608 1272">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td> <td data-bbox="608 907 1038 1272">执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td> <td data-bbox="1038 907 1337 1272">本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赵家湾桃园工业区内，项目在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建设，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td> <td data-bbox="1337 907 1465 1272">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272 608 2033" rowspan="3">环境质量底线</td> <td data-bbox="608 1272 1038 1675">1、水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到2035年，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全面消除V类及以下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td> <td data-bbox="1038 1272 1337 1675">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性废水，项目建设与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冲突，不会降低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td> <td data-bbox="1337 1272 1465 1675">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608 1675 1038 1928">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10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203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10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于国家一级标准天数逐步提高。</td> <td data-bbox="1038 1675 1337 1928">本项目配套相应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冲突，不会降低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td> <td data-bbox="1337 1675 1465 1928">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608 1928 1038 2033">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2025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td> <td data-bbox="1038 1928 1337 2033">本项目依托现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与土壤环境质量安</td> <td data-bbox="1337 1928 1465 2033">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楚政通〔2021〕22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执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赵家湾桃园工业区内，项目在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建设，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到2035年，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全面消除V类及以下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性废水，项目建设与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冲突，不会降低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	符合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10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203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10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于国家一级标准天数逐步提高。	本项目配套相应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冲突，不会降低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	符合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2025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	本项目依托现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与土壤环境质量安	符合
	楚政通〔2021〕22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执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赵家湾桃园工业区内，项目在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建设，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到2035年，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全面消除V类及以下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性废水，项目建设与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冲突，不会降低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	符合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10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203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10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于国家一级标准天数逐步提高。	本项目配套相应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冲突，不会降低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	符合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2025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	本项目依托现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与土壤环境质量安	符合																		

			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全底线不冲突，不会降低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资源利用上线		1、水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稳定达到水资源利用“三条红线”控制指标考核要求。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满足水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经对原料进行加工，无用水环节，与水资源利用上线不冲突。	符合	
			2、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2025 年，各县市土地利用达到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与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冲突。	符合	
			3、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2025 年全州单位 GDP 能耗、能源消耗总量等满足能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类型为电能，项目所在区域内已覆盖电网，所需能源有保障，与能源利用上线不冲突。	符合	
	楚雄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楚雄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间布局约束	1、细化各工业片区产业准入限制名录，并适度提高各片区的入园门槛及排污限制性要求。赵家湾地块和富民庄甸工业区距离城区较近，不得新增三类工业用地，与规划功能、产业定位不相符的现有企业有序转移到与规划相符的片区。	项目在楚雄工业园区赵家湾桃园工业区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闲置区域进行建设，不属于该片区限制准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该片区的规划功能、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2、苍岭工业区云甸地块邻近樟木箐州级自然保护区，须优化工业用地布局，尽量远离自然保护区并严格控制区域用地规模；赵家湾桃园工业区、富民庄甸工业区邻近城市建成区，应设置必要的防护绿地；优化调整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	本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赵家湾桃园工业区，现有厂区已设置相应的绿化防护，周边分布主要是工业企业，最近居民点为南面 78m 处朝阳寺，无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混杂的问题。		
		污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实行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控制赵家湾桃园工业区、富民庄甸工业区入河污染负荷；加强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影响范围内控制断面水质稳定满足要求；结合滇中引水工程供水情况，加强水资源论证，提高中水回用率，合理确定园区开发时序、开发强度和产业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赵家湾桃园工业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不会增加入河污染负荷。	符合
	2、提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严格控制废水排放，加快推进各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各片区市政污水处理厂建设、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受纳水体水质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园区外排生产废水必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赵家湾桃园工业区，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性废水。	符合	
	3、加快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确保入园企业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同时重点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监管等工作。		本项目所在赵家湾桃园工业区已配套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园区环卫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暂存设施暂存，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境 风 险 防 控	1、园区各企业，尤其是赵家湾桃园工业区、苍岭工业区，涉及到危险废物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送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产生、利用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危险	项目位于赵家湾桃园工业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项目不存在利用危险废物生产。	符合

			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涉及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强腐蚀性物品的入驻企业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编制应急预案。园区应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强腐蚀性物品的入驻企业。	符合
			3、区域产业布局和项目建设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涉及园区集中固废储存和处置设施建设，应严格对场地进行工程地质勘查，查明地质情况，有针对性的采取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厂房建设，现有厂区已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富民庄甸工业区、苍岭工业区智明地块和黄草地块禁止抽取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赵家湾桃园工业区。	符合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应达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配套建设1套一体化原料深加工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不高于行业标准。	符合
	大气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新（改、扩）建钢铁、冶炼、火力发电、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及其他大气重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限制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若确需建设，应科学论证，确保周边敏感目标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本项目为其他肥料制造项目，属于改建的化工项目，位于赵家湾桃园工业区，不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不属于其他大气重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21〕22号）中相关要求。</p> <p>9、与《楚雄市龙川江流域综合整治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符合性分析</p>					

根据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市龙川江流域综合整治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楚市政办通〔2022〕21号）的通知，项目与楚市政办通〔2022〕21号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见表1-8。

表 1-8 项目与楚市政办通（2022）21 号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楚市政办通（2022）21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 控源 截污 行动	6. 治企业污染。持续开展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纺织业、造纸业等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超标整治工作。深化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坚持“一企一策”，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严格水环境空间管控，提升龙川江流域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重点推进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实施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赵家湾桃园工业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项目已实行了雨污分流体制，项目废气采取本次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实施 农业 农村 污染 防治 行动	2.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努力实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全面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从严叫停节水不达标的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仅在现有液体配方肥前端配套1套一体化原料深加工设备，对“结块”原料和颗粒原料进行处理，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不属于节水不达标的项目。	符合
实施 水生态 修复 治理 行动	1. 实施河湖岸线空间管控。根据流域生态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提高产业准入门槛，选择好产业；对流域内污染严重的企业一律实行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环评不通过、生产工艺不达标的项目一律叫停。	项目位于楚雄工业园区赵家湾桃园工业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和龙川江流域生态功能定位，企业不属于对流域内污染严重的企业，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均已通过，生产工艺均达标。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楚市政办通〔2022〕21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成立，是一家集专用控释配方肥、液体配方肥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肥料制造企业。公司位于楚雄市开发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公司目前建设有 1 条年产 10 万吨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线和 1 条全自动液体配方肥生产线，2 条生产线均已验收投产，年产专用控释配方肥 10 万吨，液体配方肥 10 万吨。

由于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外购粉料氯化钾、硝酸钾、硫酸钾和磷酸二氢铵等有一定的“吸水性”，在原料仓库中贮存期间容易发生“结块”现象，原料结块之后会导致生产线后段的溶解工序中固体原料的溶解效率降低；同时，原料尿素颗粒投入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原料罐溶解的效率低，因此需要将这些“结块”的原料和颗粒尿素进行破碎之后再进入生产线溶解工序，提高原料溶解效率。所以，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了“年产 10 万吨液体配方肥技改项目”，在现有全自动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前端配套 1 套一体化原料深加工生产设备（即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将贮存中“结块”原料和尿素颗粒原料破碎成粉状，再输送至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线投料环节，与其它粉体料一起按配方比例，投加至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线相应原料罐溶解，用于液体配方肥生产线进行生产，从而提高生产线原料的溶解效率和原料利用率。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 22 日在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上对《年产 10 万吨液体配方肥技改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投资项目备案证，代码为：2303-532303-99-02-788070（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肥料制造—262（其他）”类别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楚雄硕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项目建设区域和周边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年产 10 万吨液体配方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报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建设内容

2、公司厂区情况介绍

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楚雄市开发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公司厂区包括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云南金色太阳农药有限公司 2 家企业，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建设有 1 条年产 10 万吨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线和 1 条全自动液体配方肥生产线，2 条生产线均已验收投产，年产专用控释配方肥 10 万吨，液体配方肥 10 万吨，目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云南金色太阳农药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厂房及闲置空地（租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投资建厂；并提出了“硅藻土粉、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2022 年 4 月委托楚雄硕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硅藻土粉、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取得该报告表的批复“楚高行审准决字[2022]9 号”，云南金色太阳农药有限公司项目包括一期和二期，项目一期依托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综合厂房内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车间和一体化仓库（仓库内部分空闲区域）建设，建设有一条 3000t/a 硅藻土粉生产线和一条 2000t/a 硅藻土颗粒生产线，生产硅藻土粉和硅藻土颗粒产品，目前项目一期正处于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未验收投产，公司二期项目未建设。

3、本次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液体配方肥技改项目；
- (2) 建设单位：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改建；
- (4) 法定代表人：沈忠俊；
- (5) 建设地点：楚雄市开发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
- (6) 建设规模：在公司现有 10 万吨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前端设置 1 套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对液体配方肥生产线“结块”原料、颗粒尿素进行破碎后，输送至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线投料环节，与其它粉体料一起按配方比例，投加至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线相应原料罐溶解，用于液体配方肥生产，从而提高生产线原料的溶解效率和原料利用率。本次改建项目不扩大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线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原料种类，不新增加原料用量。
- (7)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总投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

4、本次项目建设内容

原有项目“结块”原料采用人工破碎后，再投加至液体配方肥生产线进行生产，本次改建项目主要是在现有 10 万吨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前端设置 1 套一体化粉体/颗粒两

用配料机，对现有 10 万吨液体配方肥生产线“结块”原料、颗粒尿素进行物理破碎，再用于液体配方肥生产线生产液体配方肥，从而提高生产线原料的溶解效率和原料利用率。本次改建项目建设不改变液体配方肥生产线投料方式和投料量，生产线投料环节粉尘未增加。本次改建项目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改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	依托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闲置区域，设置 1 套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对液体配方肥生产线“结块”原料、颗粒尿素进行物理破碎，供给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线使用，位于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西北部，占地面积 50m ² 。	依托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闲置区域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原料库存储液体配方肥生产所需原料，原料仓库位于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2000m ² 。	依托现有原料库存储原料	
	配电房	依托公司现有配电房，1 间，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南面，占地面积 20m ² ，本次项目用电由公司现有配电房供电设施接入车间。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供电	
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	项目用电由公司现有配电房引入，其供电量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电依托公司现有配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①“结块”料投料环节（A 投料口）粉尘依托现有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②“结块”料和尿素颗粒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的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现有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控制工程	一体化设备设置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器、依托现有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依托现有车间隔声降噪	
	固废处置工程	一般固废	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粉体原料利用。	新建
			废滤芯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新建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新建
危险固废	废机油依托公司现有 1 间 40m ²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区（占地面积 2m ² ）暂存，定期委托濠源县鑫源实业发展公司清运处置。	现有危废暂存间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 1 套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设备及相关设备参数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1	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	LTZN-02（含破碎）	套	1	新增
2	滤芯除尘器	/	套	1	新增
3	风机	9-19No: 5A	套	1	新增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是在现有10万吨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前端设置1套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对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线“结块”原料和尿素颗粒进行破碎，未增加液体配方肥生产线生产规模，未增加原辅材料用量及种类，项目所加工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2-3：

表2-3 主要加工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加工原料名称	单位	加工量	主要成分	来源	备注
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尿素	万 t/a	1.0	CH ₄ N ₂ O	订单外购	生产线所需的尿素颗粒全部进行破碎
氯化钾粉	万 t/a	0.15	K ₂ O	订单外购	所有粉体“结块”料全部进行粉碎处理
硫酸钾粉	万 t/a	0.125	K ₂ SO ₄	订单外购	
尿素	万 t/a	0.1	CH ₄ N ₂ O	订单外购	
硝酸钾	万 t/a	0.075	KNO ₃	订单外购	
磷酸二氢氨	万 t/a	0.158	NH ₄ H ₂ PO ₄	订单外购	
能源消耗情况					
电	万 kW·h	10		园区电网提供	增加

7、产品方案

本次改建项目在现有10万吨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前端设置1套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对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线“结块”原料和尿素颗粒进行破碎，用于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线进行生产，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4。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产品产量	备注
1	粉碎粉体原料	50目	万 t/a	0.608	粉碎“结块”粉体原料包括“结块”氯化钾粉、硫酸钾粉、粉体尿素、粉体硝酸钾和粉体磷酸二氢氨。
2	粉碎尿素	50目	万 t/a	1.0	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线所需颗粒尿素原料全部粉碎为50目的尿素粉料。

8、公用工程

本项目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消防等。

(1) 给排水

本次改建项目仅在现有10万吨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前端设置1套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对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线“结块”原料和尿素颗粒进行破碎，破碎粉料再送至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线使用；破碎过程无需用水，设备更换破碎原料不进行清洗，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员工进行生产，不新增生活污水。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公司现有配电房引入，其供电量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备用电源依托

公司现有。

(3) 通讯

本项目建设地点通讯设施完善，有线传输、无线传输，数字通讯等现代信息化网络通畅，完全能保证项目实施。

(4) 消防

项目依托公司现有液体配方肥车间厂房进行建设，现有建筑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设计。车间内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同时，依托现有车间已设置相应通道，既方便交通，又可作为消防通道。

9、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依托厂区现有职工进行生产，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21 人；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0、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项目位于公司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依托公司现有液体配方肥车间闲置区域进行建设，设置1套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位于液体配方肥车间西北面，即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前端，并配套相应辅助设施。

公司总平面布置：公司厂区总体呈不规则形状，厂区包括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云南金色太阳农药有限公司，公司设置有1栋综合厂房，位于厂区西面，综合厂房内东南面设置控释配方肥生产车间（内设1条控释配方肥生产线和1条硅藻土颗粒生产线），西南面设置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含1条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厂房中部设置原料库，西北部设置成品库及危废暂存间，东北面设置硅藻土粉生产车间；公司东面为云南金色太阳农药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建设区域，由于二期未建设，目前为闲置荒地；南面设置有1间门卫室和1个厂区出入口，西南面设置有1栋办公楼和1处生活区，现有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南面绿化区内，隔油池位于生活区，公司生活区和办公区位于厂区内上方向。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1、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占总投资的7.7%，详见表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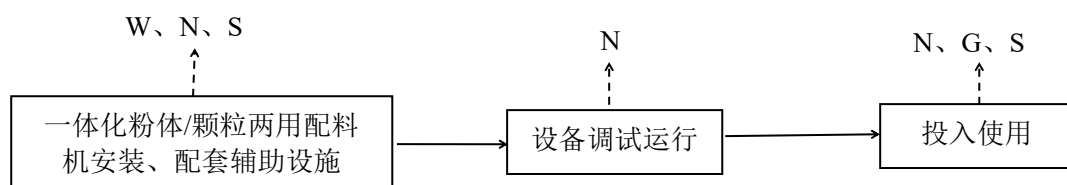
时段	项目	环保设施、措施和数量	投资 (万元)	备注
----	----	------------	------------	----

施工期	废气治理	/	0	/
	废水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2个容积5m ³ /个化粪池处理	0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现有车间隔声。	0.1	依托现有车间隔声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收集桶收集，包装固废外售废品站。	0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收集桶收集
运营期	废气治理	①“结块”料投料环节（A投料口）粉尘依托现有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②“结块”料和尿素颗粒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的1套滤芯除尘器处理，现有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	4.0	依托现有封闭车间阻隔沉降
	废水处理	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0	/
	噪声控制	设备安装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器、选用低噪声设备，依托现有厂房隔声	0.5	厂房隔声依托现有
	固废处置	依托厂区现有垃圾收集设施，依托公司现有1间40m ²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区（占地面积2m ² ）暂存废机油。	0	依托现有
合计			4.6	-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仅在现有10万吨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前端设置1套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对液体配方肥生产线“结块”原料和尿素颗粒进行破碎；施工期主要是对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进行安装，配套相应辅助设施，设备调试运行，最终投入使用，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2-1。



注：图中N表噪声；W表废水；G表废气；S表固体废弃物

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是在现有10万吨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前端设置1套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对液体配方肥生产线“结块”原料和尿素颗粒进行破碎，用于液体配方肥生产；项目建成后10万吨液体配方肥生产工艺为“结块”原料和尿素颗粒投料、破碎、存储、（破碎粉料、其它原料）投料、搅拌混合、成品存储，项目建成后运营期10万吨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工艺流程见下图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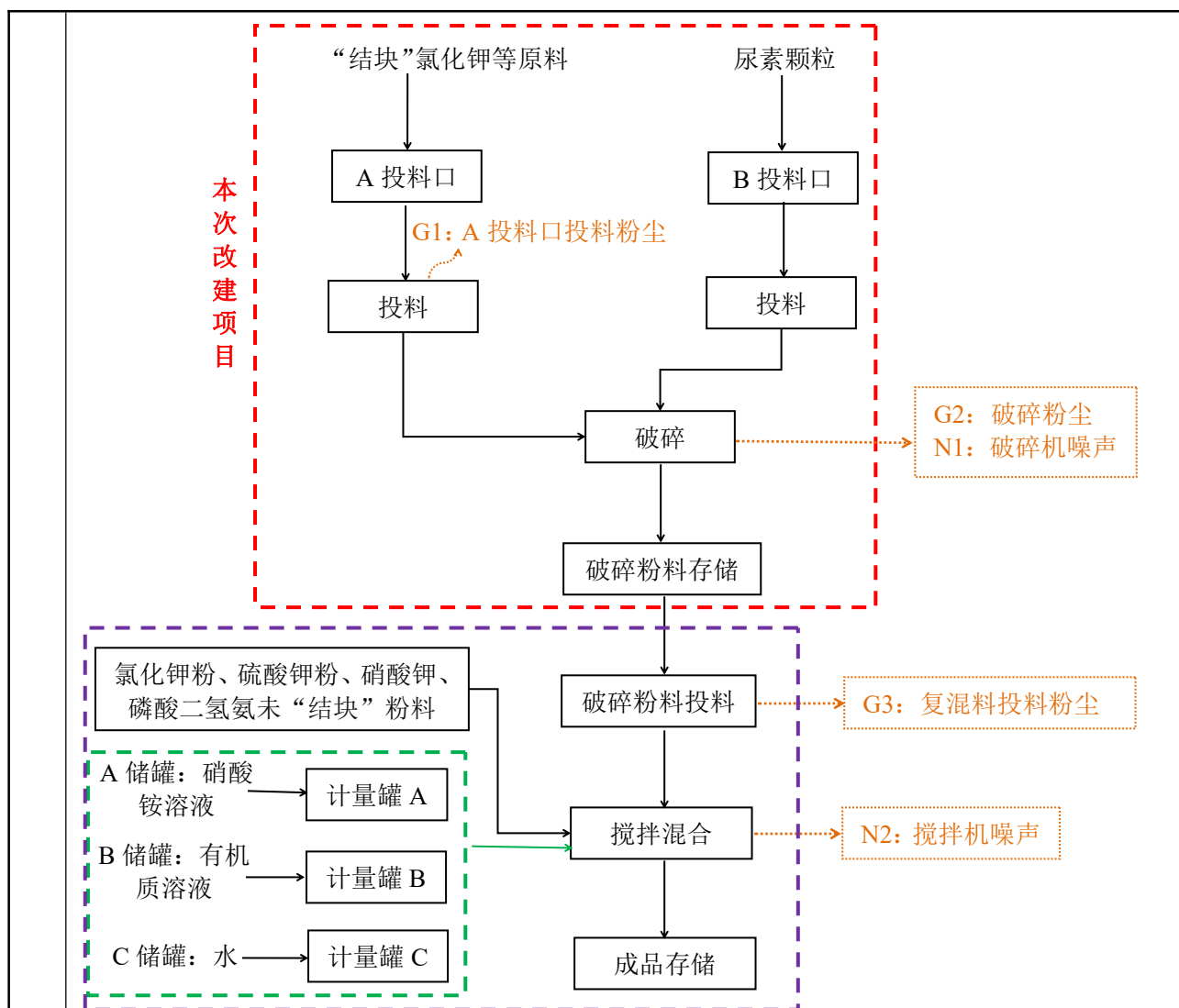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 10 万吨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注：图 2-2 中红色虚线框内为本次改建项目工艺，紫色虚线框内为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工艺。在本项目实施前，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线“结块”原料是由人工使用木锤敲打的方式捣碎使用，本项目实施后，由机械替代人工对“结块”原料“破碎”后，再利用于生产。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将存储原料中结块的粉料通过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 A 投料口，投入破碎机中；将生产所需尿素全部通过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 B 投料口，投入破碎机中。B 投料口投入尿素颗粒，由于尿素为大颗粒物料，因此无尿素投料粉尘产生，A 投料口投入结块粉料会有部分粉尘产生，经现有封闭生产车间阻隔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

(2) 破碎、存储：通过 A 投料口投入破碎机的结块原料通过破碎机破碎至 50 目粒径大小，输送至吨袋存储；B 投料口投入破碎机的尿素颗粒通过破碎机破碎至 50 目粒径大小，输送至吨袋存储；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经配料机自带滤芯除尘器收集

处理，现有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

(3) 投料：先将各储存罐中的液体原料输送至计量罐中计量后，再将各计量罐中的液体原料输送至搅拌罐中，再通过输送机将其他废料和破碎后的粉料按配方比例输送至搅拌罐内，并通入新鲜水，完成投料。此过程会产生粉料投料粉尘，经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

(4) 搅拌混合：投料完成后，开启搅拌罐内的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搅拌完毕后，将物料送至胶体磨中进行均匀混合；

(5) 成品存储：混合均匀的成品抽送至吨桶内存储、外售。

1、现有项目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情况，现有项目各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环保手续	项目及编制时间	手续履行情况	备注
环评手续	2013 年 2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20 万吨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 年 8 月 26 日，取得批复，文号为：楚环复〔2013〕100 号。	新建项目
	2016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4 月 27 日，取得批复，文号为：楚市环许准〔2017〕45 号。	改扩建项目
验收手续	2014 年 04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20 万吨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4 年 5 月 23 日，取得验收批复，文号为：楚环复〔2014〕93 号。	已验收
	2017 年 06 月 21 对《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验收。	2017 年 7 月 5 日，取得验收批复，文号为：楚市环许准〔2017〕69 号。	已验收
排污许可手续	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532300054686159C001Y，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15 日止。		已办理排污手续

根据上表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已办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通过验收，取得相应排污权，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已齐全。

2、现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为：建设了 1 条年产 10 万吨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线和 1 条全自动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并配套相应的辅助设施。

2.1、现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有环境
污染
问题

(2) 建设单位：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年产 20 万吨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为新建，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建设项目为改扩建；

(4) 建设地点：楚雄市开发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

(5) 项目总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72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29.5 万元，其中年产 20 万吨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48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19.5 万元，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6) 建设内容：实际建设有 1 条年产 10 万吨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线和 1 条全自动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建设有综合生产厂房（包括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车间、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生活办公区（包括餐厅、实验室和办公楼）、门卫室、配电房及停车区等；

(7) 生产规模：年生产专用控释配方肥 10 万吨，液体配方肥 10 万吨；

(8) 主要生产工艺：①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工艺包括尿素筛分、粘接剂制备、投入粉料、控释尿素包膜、粉料对辊挤压造粒、粉碎、筛分、掺混、计量包装；②液体配方肥生产工艺包括投料、搅拌、混合、成品存储。

2.2、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 条年产 10 万吨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线和 1 条全自动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厂房	1 栋，钢架结构，三面封闭，占地面积 14165m ² ，位于厂区西面，厂房内采用轻质水泥墙板隔断，内设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车间、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原料库及成品仓库。
	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车间	1 间，位于综合厂房内，三面封闭，占地面积 3888m ² ，位于综合厂房东南部，内设 1 条年产 10 万吨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线，用于生产专用控释配方肥。
	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	1 间，位于综合厂房内，三面封闭，占地面积 4000m ² ，位于综合厂房西南部，与原料库及成品仓库在同一车间，采用黄线划分液体配方肥生产区、原料库及成品仓库，内设 1 条全自动液体配方肥生产线，用于生产液体配方肥。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车间内，利用黄线划分区域，占地面积 2000m ² ，用于存放 10 万吨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线和全自动液体配方肥生产线所需原料。

		成品库	位于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车间内，利用黄线划分区域，占地面积5000m ² ，用于存放控释配方肥和液体配方肥。
辅助工程		生活区	设置1间餐厅，占地面积40m ² ，仅供职工就餐，职工餐由厂外合作餐馆提供，厂区不做职工餐；设置1间化验室，位于厂区西南面，占地面积20m ² ，用于检验控释配方肥和液体配方肥。
		办公楼	1栋，1F，占地面积120m ² ，位于厂区西南面，紧邻生活区，用于厂区办公。
		配电房	1间，占地面积10m ² ，位于厂区西南面，用于设置厂区供电设施。
		门卫室	1间，钢混结构，占地面积70m ² ，位于厂区南面入口处。
		露天停车场	1处，位于厂区南面闲置区域，占地面积为100m ² ，设置若干停车位，用于职工车辆。
		厂区道路及出入口	厂区设置4m宽环形混泥土路面，用于运输产品、生产原材料及生活物资。同时，在厂区南面设置1个出入口。
	公用工程		给水
		排水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仅有部分化验室废水，经厂区0.5m ³ 中和池中和处理后，进入厂区2个容积5m ³ /个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南侧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包括就餐区生活污水和职工办公区生活污水，餐区生活污水经2m ³ 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区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2个容积5m ³ /个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南侧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雨水经厂区四周设置的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排入厂区东南侧内道路旁的园区雨水管网，最终进入龙川江。
		供电	项目厂区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引入厂区内变配电室，再输送至厂区各用电环节，其供电量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消防	厂区配套若干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
		通讯	项目所在区域已覆盖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网络，厂区生产工人、管理人员配备手机，可以保障在安全生产管理中通讯或联系畅通。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	项目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来自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线，为控释尿素包膜环节废气和对辊破碎机废气，控释尿素包膜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烟囱（DA004）排放；对辊破碎机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烟囱（DA003）排放。
		无组织	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液体配方肥生产线投料粉尘和运输车辆尾气，投料粉尘经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尾气经大气自然稀释扩散、厂区绿化吸收后，呈无组织排放。厂区不再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线粉碎环节为湿料粉碎，无粉尘产生。
	废水处理措施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仅有化验室废水，经0.5m ³ 中和池处理后，排入厂区2个容积5m ³ /个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南侧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为餐区生活污水和职工办公区生活污水，餐区生活污水经2m ³ 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区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2个容积5m ³ /个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南侧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控制措施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厂区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措施。
		固废处置措施	<p>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小颗粒尿素、圆盘包膜粘锅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p> <p>①废包装袋：统一收集，规范存储，定期由厂家回收。</p> <p>②小颗粒尿素：返回液体配方肥生产线作为原料。</p> <p>③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圆盘包膜粘锅废料：返回挤压工段造粒再利用。</p> <p>④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危险废物	<p>①化验室化验废液：运至厂区 1 间 40m² 危废暂存间化验废液暂存区域（占地面积 2m²）暂存，定期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②废机油：采用桶装运至厂区 1 间 40m²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区域（占地面积 2m²）暂存，定期委托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公司清运处置。</p>
	防渗工程	<p>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防止二次污染。</p> <p>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和液体配方肥液体原料储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采用“40cm 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液体配方肥液体原料储罐区采用“40cm 混凝土+环氧树脂+玻璃纤维方格布”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并在原料储罐区周边设置围堰；一般防渗区：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及产品仓库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10⁻⁷cm/s；简单防渗区：对厂区道路、生活办公区地面等采取简单防渗。</p>
	绿化	厂区设置相应的绿化带，绿化面积为 7670m ² 。

3、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自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B20230303007）进行分析。

（1）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年产 20 万吨专用控释配方肥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情况和现场踏勘情况，现有项目废气包括破碎机废气、包膜机废气、液体配方肥生产线投料粉尘和运输车辆尾气；对辊破碎机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烟囱（DA003）排放，包膜机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烟囱（DA004）排放，液体配方肥生产线投料粉尘经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尾气经大气稀释扩散、绿化带吸收后，呈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根据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自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B20230303007）进行分析说明，检测结果见下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测点	污染物	实测排放情况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对辊破碎机排口	颗粒物	10.3	0.0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0	3.5	达标
		10.6	0.039				
		10.7	0.039				
		10.5	0.039				
包膜机排口	颗粒物	10.2	0.0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0	3.5	达标
		10.5	0.046				
		10.6	0.046				
		10.4	0.045				
厂界上方向 1#	颗粒物	0.171			1.0		达标
		0.177					
		0.178					

厂界下方向 2#	颗粒物	0.173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1.0	达标
		0.384			
		0.375			
		0.383			
		0.371			
厂界下方向 3#	颗粒物	0.222		1.0	达标
		0.223			
		0.232			
		0.222			
厂界下方向 4#	颗粒物	0.209		1.0	达标
		0.206			
		0.214			
		0.211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现有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中的污染物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自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B20230303007）分析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4.4	45.1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厂界南	57.5	46.2		达标
厂界西	53.3	45.3		达标
厂界北	53.9	45.6		达标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有废包装袋、小颗粒尿素、圆盘包膜粘锅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化验室化验废液和废机油；废包装袋统一收集，规范存储，定期由厂家回收；小颗粒尿素返回液体配方肥生产线作为原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圆盘包膜粘锅废料返回挤压工段造粒再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化验室化验废液运至厂区 1 间 40m² 危废暂存间化验废液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机油采用桶装运至厂区 1 间 15m²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委托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公司清运处置。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规范。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4、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依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自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B20230303007）进行核算，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量依据厂区生产台账进行核实，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排放量 t/a
废气	对辊破碎机排口（DA003）	废气量	2631.42 万 Nm ³ /a	
		颗粒物	10.5	0.27（排放速率： 0.038kg/h）
	包膜设备除尘机排口（DA004）	废气量	3122.46 万 Nm ³ /a	
		颗粒物	10.4	0.32（排放速率： 0.045kg/h）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	690m ³ /a
	生产废水	水量	-	0
固废	投料	废包装袋	-	5.0
	控释配方肥生产	小颗粒尿素	-	4.0
	控释配方肥生产	圆盘包膜粘锅废料	-	2.0
	控释配方肥生产线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	59
	设备保养	废机油	-	0.2
	化验室	化验室废液	-	0.1
	职工	生活垃圾	-	12.6

5、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现场踏勘，结合现有项目实际情况，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有化验室废液和废机油 2 种危废，危废暂存间未进行分区暂存，针对以上问题，企业拟采取措施见下表 2-11。

表 2-11 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存在环保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落实时间节点
1	现有危废暂存间未进行分区暂存	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内设置隔断，对现有化验室废液和废机油进行分区暂存。	与改建项目同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楚雄市高新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引用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的《2022年楚雄市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中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根据《2022年楚雄市环境质量状况报告》，楚雄市现有城区环境监测系统设有2个国控监测点位，分别位于楚雄州环境监测站和楚雄市经济开发区，监测项目包括SO₂、PM₁₀、O₃、PM_{2.5}、CO、NO₂、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能见度，监测频次为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根据楚雄市国控监测点位监测数据，2022年楚雄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365天，其中“优”296天，“良”69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0%。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为：PM₁₀为26μg/m³（一级）、PM_{2.5}为18μg/m³（二级）、SO₂为10μg/m³（一级）、NO₂为14μg/m³（一级）、CO为0.8mg/m³、O_{3-8h}为115μg/m³，楚雄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CO为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70	3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值	0.8	4.0	2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72	达标

由上表3-1分析可知，楚雄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中基本污染物NO₂、SO₂、CO、O₃、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均（CO24小时浓度、O₃₋₈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优良，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引用 2023 年 3 月 13 日楚雄新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楚雄高新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及锂电池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楚雄高新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及锂电池回收项目”位于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东南面，紧邻公司厂区，其大气监测点位位于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下侧方向，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引用要求，引用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和 3-3。

表 3-2 引用报告特征污染物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A1	项目区下侧方向	东南	20	颗粒物	2023 年 03 月 2 日-03 月 4 日

表 3-3 引用报告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取值类型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A1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	300	200-211	7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颗粒物检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东南面 362m 处的龙川江，龙川江为金沙江南岸一级支流，属于长江流域金沙江水系，根据《楚雄州水功能区划》（2016 年修订，楚雄州水务局），项目所在区域龙川江属于楚雄水文站至大海波水库库区段，水质目标为Ⅲ类。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22 年楚雄市环境质量状况报告》：2022 年楚雄州龙川江西观桥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楚雄市高新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厂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B20230303007），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5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位置	噪声测量结果 Lep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54.4	45.1	达标
2#	厂界南	57.5	46.2	达标
3#	厂界西	53.3	45.3	达标
4#	厂界北	53.9	45.6	达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楚雄市高新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厂区内已不存在原生植被，均为人工绿化，生物多样性一般，调查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云南省级保护植物及地方狭域种类分布，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建设项目存在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机油泄漏，根据现有危废暂存间实际情况，现有危废暂存间已按照规范要求，采用“40cm 混泥土+环氧树脂”进行防渗，防渗措施满足现行标准要求，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机油泄漏对区域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确定。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朝阳寺（南面 78m，属于搬迁村落）、水车哨（东面 460m）；

2、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

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楚雄市高新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不新增占地，不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与厂区方位及距离	保护目标性质	保护要求
		X	Y			
大气环境	朝阳寺(搬迁村落)	101°34'54.155"	25°3'37.697"	南面 78m	居民, 约 800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水车哨	101°35'16.827"	25°3'40.076"	东面 460m	居民, 约 80 人	
地表水环境	龙川江			东南面 362m	地表水体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无					
地下水	无					
生态环境	无					

1、废气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详见表 3-6。

表 3-6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详见上表 3-6。

2、废水

(1) 施工期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 2 个总容积 10m³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3-7。

表 3-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2	COD	≤500mg/L	
3	BOD ₅	≤350mg/L	
4	SS	≤400mg/L	
5	动植物油	≤100mg/L	
6	TP	≤8 mg/L	
7	NH ₃ -N	≤45 mg/L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故不设排放标准。

3、噪声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标准限值详见表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70	55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污染物控制总量要求，本次项目改建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 (1) 废气：本次改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议控制指标为 0.0972t/a。
- (2) 废水：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3) 固废：本次改建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位于楚雄市开发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主要建设内容是在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设置 1 套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对“结块”原料和尿素颗粒进行破碎，用于生产液体配方肥，并配套相应辅助设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固废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p> <p>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在现有封闭车间内安装 1 套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无土建施工，无废气污染物产生。</p> <p>(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仅在现有封闭车间内安装 1 套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施工期无施工用水环节，无施工废水产生，仅有少量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 2 个容积 5m³/个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安装设备和现有车间隔声降噪后，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包装固废，无土建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影响消失。</p>
-----------	--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产排情况

本次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面源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面源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产排情况			厂界排放限值 (mg/m ³)	监测要求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有效高度 (m)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生产装置	A 投料口投料粉尘	颗粒物	100	40	10	7200	0.0608	0.0608	0.0084	1.0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破碎粉尘	颗粒物				7200	1.82	0.0364	0.0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源强核算

本次改建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生产装置“结块”料投料粉尘、破碎粉尘。

(1) 配料机“结块”料投料粉尘

项目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生产装置设置 A 投料口和 B 投料口，A 投料口投入结块原料进行破碎，B 投料口投入尿素颗粒破碎，A 投料口投入结块原料由于落差会产生部分投料粉尘；B 投料口投入颗粒状尿素无粉尘产生，A 投料口结块料投料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站厂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散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环节产污系数为 0.01kg/t 原料进行计算。项目 A 投料口结块料年投料量为 0.608 万 t，则项目 A 投料口投料过程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608t/a（0.0084kg/h），A 投料口投料粉尘依托现有液体配方肥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

(2) 配料机破碎粉尘

项目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在“结块”料和尿素颗粒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破碎粉尘产生量参照《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石灰石一破

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进行计算；项目“结块”料和尿素颗粒破碎成粉料量为 1.608 万 t，则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82t/a（0.2528kg/h），破碎工序粉尘全部收集，经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自带的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依托现有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按照 95%计算，现有封闭车间阻隔沉降效率按 60%计算，则配料机破碎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0364t/a（0.005kg/h）。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无组织粉尘包括液体配方肥生产线投料粉尘、配料机“结块”料投料粉尘和配料机破碎粉尘；液体配方肥生产线投料粉尘经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配料机“结块”料投料粉尘依托现有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配料机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现有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根据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报告及上述计算，项目建成运营后，无组织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及现有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非正常工况是指在生产运行阶段生产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可控排污。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重点考虑配料机滤芯除尘器废气达不到设计去除效率时的情况，即去除率为正常工况的 50%时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源强，则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 间 (h)	年发生 频次	非正常排 放原因
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	颗粒物	6.32	0.1264	1	<1	除尘设备故障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滤芯除尘器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中颗粒物会超标排放；因此，为避免项目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企业运营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 (1) 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通过停产方式停止运行；
- (2)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废气长期稳定的达标排放；
- (3) 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为防

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治理效率，避免非正常状况发生；

5、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为滤芯除尘器，属于一种过滤式袋式除尘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954—2018)6.2.1 废气可行技术“表 14—料浆型复混肥破碎，控制污染物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器”的要求，项目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及现有封闭车间阻隔沉降；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废气处置措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能够保证处理效率，实现达标排放；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良好，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 78m 处的朝阳寺，处于项目主导风向的上方向。项目在采取上述有效处置措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改建项目仅在公司现有 10 万吨液体配方肥生产线前端设置 1 套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对液体配方肥生产线“结块”原料、颗粒尿素进行破碎，形成粉体原料，供给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线使用。无生产用水环节，无生产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综上所述，本次改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90dB(A)之间；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采取定期保养和维护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消声器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强和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dB)		距厂界预测点距离				持续时间/h	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混合 声量	工艺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核算方法	东	南	西	北			
原料深加工工艺	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	1	频发	类比法	85	85	隔声、减震、消声器、保养、维护等	15	216	138	20	88	7200	HJ2.4-2021中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声压级叠加公式	23	27	43	31			
	除尘器	1	频发		85	85		15	240	132	24	92	7200		22	27	42	30			
	引风机	1	频发		90	90		15	240	132	24	92	7200		27	32	47	35			
厂界噪声贡献值														29	34	49	37				
厂界噪声背景值(采用 2023 一季度自行监测数据)														54.4	45.1	57.5	46.2	53.3	45.3	53.9	45.6
厂界/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54.4	45.2	57.5	46.5	54.6	50.5	53.9	46.1
厂界(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自行监测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4-4。噪声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分昼间、夜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主要来自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生产装置，其产生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4-5。

表 4-5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鉴别方法	类别	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固废去向	利用、处置量
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生产装置	破碎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一般	-	固态	-	经验系数法	436.6862	袋装存储	自行利用	回收作为原料	436.6862
	投料	废包装袋	一般		一般	-	固态	-	经验系数法	2.0	袋装存储	自行利用	外售废品收购站	2.0
	滤芯除尘器	废滤芯	一般		一般	-	固态	-	经验系数法	0.04	/	委托处置	更换厂家直接带走	0.04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废		HW08	900-214-08	液态	T	经验系数法	0.05	密封桶存储	委托处置	依托现有 1 间 40m ²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区域(占地面积 2m ²)暂存, 委托漾	0.05

根据上表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粉尘回收作为原料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芯由更换厂家直接带走，废机油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机油暂存区暂存，委托溧县鑫源实业发展公司清运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率100%，对环境影响较小。

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针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 ②必须明确企业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③进一步规范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于2023年7月1日起实施，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根据时间节点，及时更换危废暂存间相应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中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主要源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 4-6 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40cm 混泥土+环氧树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废机油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间 40m²），达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公司清运处置。环评要求采取源头控制措施，项目现有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机油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贮存于废机油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在运行过程中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源头控制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②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闲置区域进行建设，为保护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安全，依托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包括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和液体配方肥液体原料储罐区，危废暂存间采用 40cm 混泥土+环氧树脂防渗，液体配方肥液体原料储罐区采用“40cm 混泥土+环氧树脂+玻璃纤维方格布”防渗；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及产品仓库，已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现有道路、办公区地面等，已采取简单防渗。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的规定，项目依托的分区防控措施满足要求。

2、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进行建设，现有项目各单元已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区防渗，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向地下水、土壤环境发生渗透的概率较小，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不进行跟踪监测。但在项目运营后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设置相应的危废管理台账，安排专人定期对环保设施和危废暂存间进行巡检、维护，避免发生废机油泄漏等事故污染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

综上分析，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已按照标准要求对各生产单元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楚雄州楚雄市高新区桃园冶金化工园区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规格	最大贮存量(吨)	分布情况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废机油	桶装	50 公斤/桶，2 只	0.05	现有危废暂存间	泄漏、火灾、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产生废机油依托现有暂存容器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区暂存，现有暂存容器满足“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的要求，并按照要求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B、项目废弃机油依托现有的收集容器无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

C、依托的废弃物收集容器已按照要求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D、根据现有实际情况，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按照要求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E、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最终委托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公司清运处置，不外售一般废旧物品回收商。并且现有厂区已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定期实行安全性检查，现有项目已设置专人负责依托的危废暂存间管理。

F、厂区根据现有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应急措施，配套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G、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

综上分析，项目废机油依托现有暂存设施贮存，现有暂存设施已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废机油依托现有暂存设施贮存可行。

（2）厂区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根据公司现有应急预案中火灾事故防范要求，完善厂区消防栓和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布设，并在本次项目建设区域布设相应的应急物资；

B、厂区安全环保员定时对厂区各区域进行巡查，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避免出现火灾事故；

C、如出现火灾事故，依托厂区现有应急物资进行先期处置，并对火灾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并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3）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防范措施

A、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安排厂区环保专员对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生产装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并

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如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运行，直到检修正常后再进行生产；

B、对环保管理人员和生产职工进行岗位培训，委托专业人员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保证正常运行；

C、通过企业废气自行监测报告实时关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减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发生的概率。

3、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在设计及施工过程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在建成后，项目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及监督、生产和维护方面有成熟的降低事故风险的经验和措施，保证环境风险在可防控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4-8。

表 4-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液体配方肥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省	楚雄州	楚雄市	东瓜镇	桃园冶金化工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1°34'54.682"	纬度	25°4'4.05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机油； 分布：现有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机油泄漏、厂区火灾和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区域大气、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A、项目产生废机油依托现有暂存容器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区暂存，现有暂存容器满足“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的要求，并按照要求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p> <p>B、项目废弃机油依托现有的收集容器无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p> <p>C、依托的废弃物收集容器已按照要求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p> <p>D、根据现有实际情况，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按照要求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p> <p>E、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最终委托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公司清运处置，不外售一般废旧物品回收商。</p>				

	<p>并且现有厂区已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定期实行安全性检查，现有项目已设置专人负责依托的危废暂存间管理。</p> <p>F、厂区根据现有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应急措施，配套了相应的应急物资。</p> <p>G、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p> <p>综上分析，项目废机油依托现有暂存设施贮存，现有暂存设施已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废机油依托现有暂存设施贮存可行。</p> <p>(2) 厂区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A、根据公司现有应急预案中火灾事故防范要求，完善厂区消防栓和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布设，并在本次项目建设区域布设相应的应急物资；</p> <p>B、厂区安全环保员定时对厂区各区域进行巡查，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避免出现火灾事故；</p> <p>C、如出现火灾事故，依托厂区现有应急物资进行先期处置，并对火灾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并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p> <p>(3)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防范措施</p> <p>A、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安排厂区环保专员对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生产装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如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运行，直到检修正常后再进行生产；</p> <p>B、对环保管理人员和生产职工进行岗位培训，委托专业人员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保证正常运行；</p> <p>C、通过企业废气自行监测报告实时关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减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发生的概率。</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主要的风险类型为废机油泄漏、厂区火灾事件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事件，通过加强管理，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范围。</p>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破碎工序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破碎工序粉尘经配料机自带的1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投料工序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投料工序粉尘经现有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产区	职工生活污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定期保养和维护设备，依托现有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粉尘回收作为原料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芯由更换厂家直接带走，废机油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机油暂存区暂存，委托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公司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废机油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间40m²），达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公司清运处置。环评要求采取源头控制措施，项目现有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机油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贮存于废机油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在运行过程中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源头控制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p>②分区防控措施</p> <p>本项目依托现有液体配方肥生产车间闲置区域进行建设，为保护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安全，依托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包括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和液体配方肥液体原料储罐区，危废暂存间采用40cm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液体配方肥液体原料储罐区采用“40cm混凝土+环氧树脂+玻璃纤维方格布”防渗；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及产品仓库，已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现有道路、办公区地面等，已采取简单防渗。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的规定，项目依托的分区防控措施满足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A、项目产生废机油依托现有暂存容器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区暂存，现有暂存容器满足“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的要求，并按照要求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p>			

	<p>B、项目废弃机油依托现有的收集容器无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p> <p>C、依托的废弃物收集容器已按照要求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p> <p>D、根据现有实际情况，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按照要求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p> <p>E、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最终委托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公司清运处置，不外售一般废旧物品回收商。并且现有厂区已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定期实行安全性检查，现有项目已设置专人负责依托的危废暂存间管理。</p> <p>F、厂区根据现有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应急措施，配套了相应的应急物资。</p> <p>G、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p> <p>综上分析，项目废机油依托现有暂存设施贮存，现有暂存设施已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废机油依托现有暂存设施贮存可行。</p> <p>(2) 厂区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A、根据公司现有应急预案中火灾事故防范要求，完善厂区消防栓和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布设，并在本次项目建设区域布设相应的应急物资；</p> <p>B、厂区安全环保员定时对厂区各区域进行巡查，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避免出现火灾事故；</p> <p>C、如出现火灾事故，依托厂区现有应急物资进行先期处置，并对火灾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并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p> <p>(3)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防范措施</p> <p>A、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安排厂区环保专员对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生产装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如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运行，直到检修正常后再进行生产；</p> <p>B、对环保管理人员和生产职工进行岗位培训，委托专业人员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保证正常运行；</p> <p>C、通过企业废气自行监测报告实时关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减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发生的概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计划</p> <p>(1) 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p> <p>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且建立切实有效的监督机制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明确提出违规处罚要求，其中包括：明确施工期废气治理、废水处理的要求和职责，并不定期组织检查。</p> <p>(2) 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p>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完善厂区现有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p> <p>②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检查环保设施是否达到“三同时”要求。</p> <p>③加强项目依托的环保设施管理，定期检查厂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定期检查废气、废水等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防止废气超标排放、污水溢出污染环境；及时排除故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p> <p>④配合当地环保监测机构，实施环境监测计划。</p> <p>⑤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配套、完善相应的应急物资。</p> <p>2、排污许可证申请</p> <p>①项目投产前需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p> <p>②项目运行后应按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规范记录环境管理台账，需记录的内容包括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它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同时应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时提交执行报告。</p>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是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总排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科学化、量化的主要手段。对照项目依托现有的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以下要求，如存在问题在本项目建设阶段一并完善：

(1)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均应设置相应标志，并进行专人管理，为方便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2)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应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在“三废”及部分噪声排放点设置标志，设置应完全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4、其他要求

项目一体化粉体/颗粒两用配料机配套的滤芯除尘器在运行过程中按照要求及时更换除尘器滤芯，并对滤芯除尘器运行情况制定管理台账。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园区规划要求，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法规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9t/a	-	-	0.0972t/a	0t/a	0.6872t/a	0.0972t/a
废水	综合废水	690m ³ /a	-	-	0m ³ /a	0m ³ /a	690m ³ /a	0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5.0t/a	-	-	2.0t/a	0t/a	7.0t/a	2.0t/a
	小颗粒尿素	4.0t/a	-	-	0t/a	0t/a	4.0t/a	0t/a
	圆盘包膜粘锅 废料	2.0t/a	-	-	0t/a	0t/a	2.0t/a	0t/a
	除尘器收集 粉尘	59t/a	-	-	436.6862t/a	0t/a	495.6862t/a	436.6862t/a
	废滤芯	0t/a	-	-	0.04t/a	0t/a	0.04t/a	0.04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t/a	-	-	0.05t/a	0t/a	0.25t/a	0.05t/a
	化验废液	0.1t/a	-	-	0t/a	0t/a	0.1t/a	0t/a
生活垃圾		12.6t/a	-	-	0t/a	0t/a	12.6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